**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2、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进行抽查；3、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4、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对发现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98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16NQSLJ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逾期不拆除的，及违反相关规定私设暗管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规划计划科（农村水利科）、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632;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进行处罚；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行为进行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4．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5．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案得当。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3、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整改、报告，未依照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三十五条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征求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未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8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水利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下列规定审查：（一）大、中型水利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二）小型水利工程，由市（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三）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竣工后，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3、对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改变调度计划或者阻碍计划实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0896-3829631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8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年初编制水利工程的用水、防洪调度计划，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调度计划，未经原批准单位同意不得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调度计划的实施。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活动，倾倒垃圾、废物及有害液体，毁损水利工程建筑物及水文观测、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的;不按照批准范围和作业方式从事取水、钻探、采矿等作业的处罚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230;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8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爆破、打井、开采砂石、取土、围垦种植、建池养殖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二）构建建筑物，倾倒垃圾、废渣、有毒有害污水和废弃物，堆放、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清洗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三）毁损堤坝、涵闸、水电站、渠道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水文观测、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西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吊销许可证；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或者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或者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警告；3.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申请人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申请人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吊销许可证。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吊销许可证。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吊销许可证。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2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质量管理条例和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地区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进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挖沙取土采石；2．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4．编报方案但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5．方案实施中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6．不在指定地点弃土弃渣；7．水保设施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产使用；8．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9．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挖沙取土采石；2．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4．编报方案但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5．方案实施中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6．不在指定地点弃土弃渣；7．水保设施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产使用；8．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9．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进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挖沙取土采石；2．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4．编报方案但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5．方案实施中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6．不在指定地点弃土弃渣；7．水保设施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产使用；8．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9．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挖沙取土采石；2.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4.编报方案但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5、方案实施中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6.不在指定地点弃土弃渣；7.水保设施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产使用；8.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9.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0896-382659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挖沙取土采石；2．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4．编报方案但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5．方案实施中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6．不在指定地点弃土弃渣；7．水保设施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产使用；8．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9．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挖沙取土采石；2．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4．编报方案但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5．方案实施中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6．不在指定地点弃土弃渣；7．水保设施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产使用；8．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9．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挖沙取土采石；2．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4．编报方案但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5．方案实施中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6．不在指定地点弃土弃渣；7．水保设施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产使用；8．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9．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进行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挖沙取土采石；2．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3．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4．编报方案但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5．方案实施中发生重大变更不报批；6．不在指定地点弃土弃渣；7．水保设施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产使用；8．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9．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采砂）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0896-382963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2．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4．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5．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6．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7．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8．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9．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10．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 职权名称 | 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防汛抗办公室 | | | 0896-3829230;0896-382963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2．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3．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4．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5．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 备注 |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第六十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2001年10月29日）第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违反水利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7年4月2日）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2、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3、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5、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7、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8、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的，视情节轻重，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1997年12月21日)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7年4月2日）第四十三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参加水利项目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7年4月2日）第四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违反上述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0896-382963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 | |
| 处罚种类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违反上述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违反上述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违反上述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0896-382963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未采用平顶式结构。 | | |
| 处罚种类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6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0896-382963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违反上述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0896-382963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 |
| 处罚种类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 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无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98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98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98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98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5]4号）第五条、第四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违反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5]4号）第五条、第五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违反规定，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或者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5年1月14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违反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或者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8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第二十九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8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 | 0896-3820075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1．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4．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5．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案得当。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8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八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8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8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建设与管理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一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市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8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

**那曲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6NQSLJCF-8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无 | | |
| 行使主体 | 那曲市水利局 | |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科 | | 0896-3829563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 | |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初步审查→陈述申辩→复批讨论→书面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
| 工作时间  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  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  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10号 | |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12388/12380 | | |
| 注意事项 | 无 | | |
| 备注 |  | | |